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19.7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